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6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葉雲亮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3,2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9,84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